

CB(1)1572/10-11(04)

海 事 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



MARINE DEPARTMENT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HONG KONG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4155號

G.P.O. BOX 4155
HONG KONG

TELEX NO. 64553
ANSWERBACK-MARHQ HX

來函編號 YOUR REF.:
本處檔號 OUR REF.: (9) in PA/S 492/87(12)
電話號碼 TEL. NO.: 2852 4451
傳真號碼 FAX NO.: 25451535
網 站 WEB SITE: <http://www.mardep.gov.hk>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九龍渡船角文昌街
文蔚樓21至23號三樓

(傳真: 2782 0342)

敬啟者:

2011年
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
意見書

多謝貴聯席會議3月12日的來信。

公眾貨物裝卸區是海傍用作處理貨物的公用設施，讓不同行業的營運商使用。停泊位的使用權必須定期通過招標安排分配，以確保不同的營運商也可使用這些設施。目前的停泊位特許協議會在今年七月底屆滿，所有現時的營運商如要在該天後繼續使用停泊位，必須通過招標安排，成功投得停泊位。

因應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營運商代表的意見及建議，政府就下輪停泊位招標安排作出了仔細的考慮，並與不同的持份團體保持緊密溝通。正如我們在2月28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指出，裝卸區停泊位下輪招標的安排會按下列原則進行：

- 2 -

- (a) 繼續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港島兩個裝卸區(即柴灣和西區裝卸區)停泊位;
- (b) 繼續以局限性招標方式批出九龍及新界四個裝卸區(即新油麻地、昂船洲、藍巴勒海峽及屯門裝卸區)的停泊位,按「原區原投」的原則供現有營運商競投。觀塘和茶果嶺受關閉裝卸區影響的營運商則可競投任何在九龍和新界四個裝卸區的停泊位;以及
- (c) 所有營運商均可在同一時間入標競投(即不會有營運商可優先投標)。

由於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為配合東南九龍的發展須在現時停泊位特許協議今年七月底到期後關閉,雖然現時全港是有足夠的停泊位供營運商競投,但大部分營運商都希望能於九龍及新界區繼續經營;在此客觀環境下,九龍及新界裝卸區的停泊位會有「僧多粥少」的情況。考慮到營運商的不同意見、裝卸區停泊位的供求情況、裝卸區運作的整體穩定性等因素,目前的招標安排是一個盡量平衡各方利益的做法,以確保營運商得以參與投標,公平地就其心儀的停泊位作出競投。由於現時的停泊位特許協議將於7月31日終止,為免延遲投標而令營運商無法計劃未來的經營路向,海事處會盡快展開招標程序。

現時全港是有足夠的停泊位給營運商投標的。根據自願搬遷計劃分配停泊位後,除了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外,九龍及新界區已沒有空置停泊位,不過柴灣及西區裝卸區各自仍有11個空置停泊位。

在2月28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促請政府盡量增加可處理污染性貨物的停泊位,讓經營污染性貨物或非污染性貨物的營運商均有機會參與競投。雖然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增加了4個可以處理污染性貨物的停泊位,但這些停泊位亦可供處理其他非污染性貨物,因此現有的經營者或其他不同的營運商均可公平地競投這些停泊位。

感謝貴聯席會議的意見。

海事處處長

(海事服務總經理陳銘光



代行)

抄送：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曾焯賢先生)

2011年3月25日